

法務部 公告

日期：民國108年3月5日

主旨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267/1989/2253號制裁委員會制裁名單更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資恐防制法第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267/1989/2253號制裁委員會(伊斯蘭國與基地組織制裁委員會)於本(108)年2月28日公布制裁名單更新通告，新增制裁對象HAMZA USAMA MUHAMMAD BIN LADEN(永久參考號：QDi.421)，略以：HAMZA USAMA MUHAMMAD BIN LADEN係已故Al-Qaida(永久參考號：QDe.004，中譯：基地組織)首領Usama bin Laden之子，經Al-Qaida現領導人Aiman Muhammed Rabi al-Zawahiri(永久參考號：QDi.006)宣佈為組織正式成員。HAMZA USAMA MUHAMMAD BIN LADEN肯定Al-Qaida in the Arabian Peninsula(永久參考號：QDe.129，中譯：基地組織阿拉伯半島分支)的作用，呼籲推翻沙烏地阿拉伯君主制及對西方國家發動恐怖主義行動，被視為係Al-Qaida可能的繼任領導。

附件：

- 一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SC13726號公告。
- 二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267/1989/2253號制裁委員會更新制裁名單(以永久參考號排序，最後更新日期：108年3月3日)。

※詳細資訊請參酌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 (<https://www.mjib.gov.tw/mlpc>)。